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和 74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五年

2020 年 2 月 19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4/550)，并作如下声明：

希腊深感遗憾的是，上述土耳其信件重复了土耳其关于东经 32° 16' 18" 以西的东地中海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主张。这些主张既无事实依据，也无法律依据。此外，信中载有一份界定土耳其主张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地理坐标清单，完全无视希腊和其他邻国在同一海域的正当主权权利。

希腊希望重申，土耳其的上述主张公然无视希腊在该海域的当然和自始即有的主权权利。具体而言，根据海洋法的一项既定原则，岛屿不论大小，都与其他陆地领土一样，充分享有海区(大陆架/专属经济区)，这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一条第 2 款明确规定的规则，反映了国际判例所确认的习惯国际法。这一点也得到国际实践、包括东地中海现有各项划界协定的确认。

此外，一些上述非法坐标描述的是土耳其与塞浦路斯北部非法分离主义实体之间缔结的无效“协定”的界限，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号和 550(1984)号决议。这一行为是对安全理事会决定和国际法的蔑视。这些坐标是无效的。

此外，土耳其关于东经 28° 00' 00" 以西海域的划界主张(A/74/550 号文件附件，地理坐标清单 D 部分)以及有关这片海域内的希腊岛屿不产生领海以外海区的相关控诉，公然违反了上述原则，侵犯了希腊领土完整和主权的不可分割性。显然，这种主张意在通过改变该区域的地理概念来扭曲划界，违反了国际海洋法的协定规则和习惯规则。这种主张完全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希腊岛屿产生的向南凸出部分与埃及和利比亚海岸的凸出部分重叠。



东经 28°00′00″和东经 32°16′18″之间的区域同样存在这种情况，土耳其在该区域的主张无视希腊岛屿以及塞浦路斯和埃及海岸的权利。

根据希腊国家立法所反映的长期立场(2012 年 5 月 8 日第 974 号普通照会，见《海洋法公报》第 79 期第 14 页)，还应当强调，对海岸(大陆海岸和岛屿海岸)相对的国家之间大陆架或专属经济区的划界应根据有关国际法规则、在等距中间线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希腊已多次向联合国表明上述立场(2005 年 2 月 24 日普通照会，见《海洋法公报》第 57 期第 129 页；2013 年 2 月 20 日第 389 号普通照会，见《海洋法公报》第 81 期第 23 页；希腊常驻代表 2016 年 5 月 23 日(A/70/900-S/2016/474)、2016 年 12 月 8 日(A/71/675-S/2016/1043)、2017 年 5 月 10 日(A/71/901-S/2016/416)和 2019 年 4 月 25 日(A/73/850-S/2019/344)的信)，并就这些立场与土耳其进行了双边沟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三条第 1 款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国际法院和法庭有关海洋划界的判例确认，在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三条以及相应的习惯国际法规则时，使用等距线进行海洋划界至关重要。该判例发展了一种以等距为基础的一致方法，得到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广泛采用。

此外，土耳其信中单独列出“公平的各项原则，并根据国际法考虑到所有特殊和相关情况”，在既定划界方法之外抽象地运用这些原则，赋予这些原则与现有划界判例相左的作用，从而曲解该判例。同样，在土耳其信中被错误地用作海洋划界规则的“公平原则”没有反映上述判例现状。

有鉴于此，希腊强烈反对上述土耳其全部主张，反对上述信件所附的任意设置的坐标，这些坐标非法界定了土耳其主张的大陆架的外部界限，公然违反国际海洋法，侵犯希腊在东地中海的主权权利。因此，这些主张和所述坐标不具有任何法律后果。它们不能构成任何法律权利的基础，也不能针对希腊加以援引。在这方面，希腊保留国际法规定的所有权利。

土耳其的信件连同该国在同一海域的其他非法挑衅行为完全无视希腊和其他邻国的主权权利，严重危及和平与安全。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 74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刊登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以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玛丽亚·塞奥菲利(签名)